

济南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关于享受就业政策小微企业界定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近年来，我市围绕扶持小微企业发展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就业出台了一系列补贴政策，有力的助推了经济社会的发展。为进一步加强小微企业就业政策的执行力度，结合工作中遇到的实际情况，现就享受我市就业政策小微企业界定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企业划型标准

在落实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补和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时，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划型为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且企业信息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小微企业名录（山东）库中的企业。申领补贴的市场主体需具有法人资格。小微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

在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判定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时，工作人员在穷尽大数据信息比对的方式后仍无法获得

的由企业掌握的相关信息数据时，为保障企业利益，申请补贴的企业有义务向工作人员提供自身掌握的相关数据信息。

二、做好有关政策衔接

本通知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施行之日前已提交申请未完成审核的，按本通知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发放。

济南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2021 年 1 月 29 日

